**项目编号：GHSZYYY20230003**

**广汉市中医医院五金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广汉）**

**广汉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_Toc50827977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3 -](#_Toc50827977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_Toc5082798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_Toc5082798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2 -](#_Toc5082798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_Toc5082798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0 -](#_Toc508279837)**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6 -](#_Toc50827988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汉市中医医院**拟对**广汉市中医医院五金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HSZYYY20230004。

2.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五金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以单价控制方式进行采购，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三、采购项目简介：**

1、广汉市中医医院拟采购五金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1家，本项目为1个包。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本项目采购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谈判文件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9日，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下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9:0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汉市中医医院。

**九、谈判地点：**广汉市中医医院。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65816868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以单价控制方式进行采购，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以单价控制方式进行采购，无最高限价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4.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解释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谈判结果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汉市中医医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1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广汉市中医医院** 。

###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报价表；

（2）服务应答表；

（3）商务应答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其 他**

###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谈判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8、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谈判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广汉市中医医院五金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项目采购供应商1家，本项目为1个包。

2、本次采购项目中未涉及的货物，应低于市场价格供货。

**二、项目清单**

|  |
| --- |
| **广汉市中医医院定点采购五金耗材招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投标品牌**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日光灯管 | LED.T8.16W | 支 | 12 |  |  |  |
| 2 | LED光源 | 13W | 个 | 25 |  |  |  |
| 3 | LED光源 | 24W | 个 | 30 |  |  |  |
| 4 | LED灯泡 | 10W | 个 | 15 |  |  |  |
| 5 | LED灯泡 | 16W | 个 | 18 |  |  |  |
| 6 | LED灯泡 | 20W | 个 | 24 |  |  |  |
| 7 | LED灯泡 | 25W | 个 | 30 |  |  |  |
| 8 | LED吸顶灯 | 300×300 | 个 | 50 |  |  |  |
| 9 | LED吸顶灯 | 600\*600 | 个 | 120 |  |  |  |
| 10 | 电子头子 | 40W | 付 | 12 |  |  |  |
| 11 | 浴霸照明灯 | 40W | 个 | 8 |  |  |  |
| 12 | 螺口灯头 | 铜 | 个 | 3 |  |  |  |
| 13 | 时控开关 | KG316T | 个 | 65 |  |  |  |
| 14 | 电源线 | 带漏电16A | 根 | 38 |  |  |  |
| 15 | 换气扇 | 250MM | 台 | 48 |  |  |  |
| 16 | 换气扇 | 300MM | 台 | 60 |  |  |  |
| 17 | 暗线盒（明） | 86型 | 个 | 1 |  |  |  |
| 18 | 开关箱 | PZ30-10位 | 个 | 28 |  |  |  |
| 19 | 开关箱 | PZ30-15位 | 个 | 45 |  |  |  |
| 20 | 交流接触器 | CJX2-2501/220V | 个 | 65 |  |  |  |
| 21 | 交流接触器 | CJX2-1810/220V | 个 | 55 |  |  |  |
| 22 | 五孔插座 | 10A | 个 | 15 |  |  |  |
| 23 | 声光控开关 | 10A，86型 | 个 | 20 |  |  |  |
| 24 | 调光开关 | 300W | 个 | 18 |  |  |  |
| 25 | 空气开关 | 1P.32A | 个 | 10 |  |  |  |
| 26 | 空气开关 | 1P.80A-100A | 个 | 30 |  |  |  |
| 27 | 空气开关 | 2P.32A | 个 | 20 |  |  |  |
| 28 | 空气开关 | 2P.80A-100A | 个 | 35 |  |  |  |
| 29 | 空气开关 | 3P.32A | 个 | 30 |  |  |  |
| 30 | 空气开关 | 3P.80A-100A | 个 | 70 |  |  |  |
| 31 | 单开关 | 10A | 个 | 12 |  |  |  |
| 32 | 二开关 | 10A | 个 | 18 |  |  |  |
| 33 | 三开关 | 10A | 个 | 23 |  |  |  |
| 34 | 空调插座 | 16A | 个 | 18 |  |  |  |
| 35 | 吊扇调速器 | 10A250V | 个 | 15 |  |  |  |
| 36 | 灭蚊灯 | 20W | 个 | 75 |  |  |  |
| 37 | 二相插头 | 10A | 个 | 4 |  |  |  |
| 38 | 三相插头 | 10A | 个 | 7 |  |  |  |
| 39 | 空调插头 | 16A | 个 | 10 |  |  |  |
| 40 | 电工胶带 | 18米 | 圈 | 4 |  |  |  |
| 41 | 高压自粘带 | 20米 | 圈 | 8 |  |  |  |
| 42 | 生料带 | 20米 | 圈 | 2 |  |  |  |
| 43 | 尼龙扎带 | 5\*200 | 包 | 15 |  |  |  |
| 44 | 插线板 | 603-3米 | 个 | 55 |  |  |  |
| 45 | 插线板 | 109K-5米 | 个 | 65 |  |  |  |
| 46 | 插线板 | 609-3米 | 个 | 50 |  |  |  |
| 47 | 插线板 | 609-5米 | 个 | 58 |  |  |  |
| 48 | 插线板 | 604-3米 | 个 | 68 |  |  |  |
| 49 | 插线板 | 606-3米 | 个 | 35 |  |  |  |
| 50 | 电池 | 5\*.7\* | 对 | 5 |  |  |  |
| 51 | 电池 | 9V | 只 | 6 |  |  |  |
| 52 | 万用表 | 9802A+ | 只 | 185 |  |  |  |
| 53 | 钢钉卡 | 6-10\* | 盒 | 3 |  |  |  |
| 54 | 钢钉卡 | 16MM | 包 | 6 |  |  |  |
| 55 | 钢钉卡 | 20MM | 包 | 8 |  |  |  |
| 56 | 钢钉卡 | 25MM | 包 | 15 |  |  |  |
| 57 | 配电箱 | 400\*500 | 个 | 85 |  |  |  |
| 58 | 配电箱 | 500\*600 | 个 | 125 |  |  |  |
| 59 | 配电箱 | 200\*300 | 个 | 55 |  |  |  |
| 60 | 铁排风扇 | 350MM | 台 | 100 |  |  |  |
| 61 | 铁排风扇 | 400MM | 台 | 150 |  |  |  |
| 62 | 抽屉锁 | 16MM | 把 | 5 |  |  |  |
| 63 | 抽屉锁 | 22MM | 把 | 6 |  |  |  |
| 64 | 执手锁 | 三联杆 | 把 | 55 |  |  |  |
| 65 | AB胶 | 80G | 盒 | 10 |  |  |  |
| 66 | 玻璃胶 | 透明 | 瓶 | 13 |  |  |  |
| 67 | 粘钩 | 5个 | 板 | 10 |  |  |  |
| 68 | 不锈钢挂钩 | 6钩 | 个 | 18 |  |  |  |
| 69 | 水位浮球开关 | 不锈钢 | 个 | 35 |  |  |  |
| 70 | PVC管 | 16MM | 根 | 3.5 |  |  |  |
| 71 | PVC管 | 20MM | 根 | 4.5 |  |  |  |
| 72 | PVC接头 | 16MM | 个 | 0.3 |  |  |  |
| 73 | PVC接头 | 20MM | 个 | 0.4 |  |  |  |
| 74 | PPR管 | 20MM | 根 | 20 |  |  |  |
| 75 | PPR管 | 25MM | 根 | 26 |  |  |  |
| 76 | PPR管 | 32MM | 根 | 48 |  |  |  |
| 77 | PPR铜丝接头 | 20MM-25MM | 个 | 6 |  |  |  |
| 78 | PPR截止阀 | 20MM | 个 | 18 |  |  |  |
| 79 | PPR截止阀 | 25MM | 个 | 25 |  |  |  |
| 80 | PPR截止阀 | 32MM | 个 | 35 |  |  |  |
| 81 | PPR截止阀 | 40MM | 个 | 40 |  |  |  |
| 82 | PPR截止阀 | 50MM | 个 | 55 |  |  |  |
| 83 | 脚踏冲洗阀 | 铜.小体 | 个 | 75 |  |  |  |
| 84 | 脚踏冲洗阀 | 铜.大体 | 个 | 120 |  |  |  |
| 85 | 双把淋浴阀 | 铜 | 个 | 65 |  |  |  |
| 86 | 单柄淋浴混合阀 | 铜 | 个 | 120 |  |  |  |
| 87 | 单把面盆混合阀 | 铜 | 个 | 120 |  |  |  |
| 88 | 水箱上水阀 |  | 套 | 45 |  |  |  |
| 89 | 面盆单水嘴 | 大台式 | 个 | 40 |  |  |  |
| 90 | 水龙头 | 锌合金15MM | 个 | 12 |  |  |  |
| 91 | 水龙头 | 不锈钢15MM | 个 | 25 |  |  |  |
| 92 | 三角阀 | 不锈钢15MM | 个 | 18 |  |  |  |
| 93 | 淋浴管 | 1.5米 | 根 | 25 |  |  |  |
| 94 | 金属软管 | 400MM | 根 | 7 |  |  |  |
| 95 | 金属软管 | 500MM | 根 | 8 |  |  |  |
| 96 | 金属软管 | 600MM | 根 | 9 |  |  |  |
| 97 | 金属软管 | 800MM | 根 | 11 |  |  |  |
| 98 | 油漆 | 3KG | 桶 | 55 |  |  |  |
| 99 | 喷漆 | 450ML | 瓶 | 12 |  |  |  |
| 100 | 松香水 | 500G | 瓶 | 5 |  |  |  |
| 101 | 松香水 | 10KG | 桶 | 130 |  |  |  |
| 102 | 发泡胶 | 995 | 瓶 | 18 |  |  |  |
| 103 | 砂布 | 0\*.1\* | 张 | 2 |  |  |  |
| 104 | 砂轮片 | 100MM | 张 | 1 |  |  |  |
| 105 | 砂轮片 | 100MM超薄型 | 张 | 1.5 |  |  |  |
| 106 | 膨胀螺栓 | 8\*80 | 颗 | 0.5 |  |  |  |
| 107 | 膨胀螺栓 | 10\*100 | 颗 | 0.8 |  |  |  |
| 108 | 膨胀螺栓 | 12\*100 | 颗 | 1.5 |  |  |  |
| 109 | 门铃开关 | 86型 | 个 | 15 |  |  |  |
| 110 | 电锤钻头 | 8MM | 支 | 5 |  |  |  |
| 111 | 喷壶 | 2L | 个 | 20 |  |  |  |
| 112 | 控制按钮 | LAY3 | 个 | 10 |  |  |  |
| 113 | 堵漏剂 | 1KG | 包 | 15 |  |  |  |
| 114 | 铁链子锁 | 包布 | 把 | 28 |  |  |  |
| 115 | 冲水箱 | 厕所 | 个 | 120 |  |  |  |
| 116 | 警示带 | 红白 | 圈 | 8 |  |  |  |
| 117 | 塑料桶 | 钢化 | 个 | 20 |  |  |  |
| 118 | 大叉锁 | 450MM | 把 | 50 |  |  |  |
| 119 | 线手套 | 棉 | 双 | 2 |  |  |  |
| 120 | 加热管 | 900W取暖器 | 根 | 10 |  |  |  |
| 121 | 电热水龙头 | 1000W | 个 | 200 |  |  |  |
| 122 | 电源适配器 | 9V.2A | 个 | 30 |  |  |  |
| 123 | 铜接头 | 15MM | 个 | 5 |  |  |  |
| 124 | LED净化灯 | 300mm\*300mm | 盏 | 65 |  |  |  |
| 125 | LED净化灯 | 600mm\*600mm | 盏 | 110 |  |  |  |
| 126 | LED净化灯 | 300mm\*1200mm | 盏 | 115 |  |  |  |
| 127 | 投光灯 | 50W | 个 | 85 |  |  |  |
| 128 | 投光灯 | 100W | 个 | 155 |  |  |  |
| 129 | LED灯管 | 一体化T5-1200mm | 套 | 15 |  |  |  |
| 130 | 锯条 | 310\*110\*0.6mm | 根 | 0.8 |  |  |  |
| 131 | 头灯 | 锂电头灯GPX-401 | 个 | 45 |  |  |  |
| 132 | 电缆线盘 | 配RVVB3\*2.5的铜芯电线30米 | 个 | 310 |  |  |  |
| 133 | 电缆线盘 | 不带电线 | 个 | 155 |  |  |  |
| 134 | 空开16A/2P-带漏电 | NXBLE-32 C16 16A/2P | 个 | 35 |  |  |  |
| 135 | 空开20A/2P-带漏电 | NXBLE-32 C20 20A/2P | 个 | 35 |  |  |  |
| 136 | 空开25A/2P-带漏电 | NXBLE-32 C25 25A/2P | 个 | 35 |  |  |  |
| 137 | 空开32A/2P-带漏电 | NXBLE-32 C32 32A/2P | 个 | 36 |  |  |  |
| 138 | 空开40A/2P-带漏电 | NXBLE-40 C40 40A/2P | 个 | 38 |  |  |  |
| 139 | 空开63A/2P-带漏电 | NXBLE-63 C63 63A/2P | 个 | 38 |  |  |  |
| 140 | 塑壳断路器 | NM1-63S | 个 | 110 |  |  |  |
| 141 | 隔离开关 | NH-40-16A/3P | 个 | 110 |  |  |  |
| 142 | 隔离开关 | NH-40-32A/3P | 个 | 75 |  |  |  |
| 143 | 隔离开关 | NH-40-40A/3P | 个 | 75 |  |  |  |
| 144 | 隔离开关 | NH-40-63A/3P | 个 | 75 |  |  |  |
| 145 | 隔离开关 | NH-40-80A/3P | 个 | 75 |  |  |  |
| 146 | 隔离开关 | NH-40-100A/3P | 个 | 75 |  |  |  |
| 147 | LED灯带 | OP-DY220/120-24C(220V-50HZ) | 米 | 15 |  |  |  |
| 148 | 合计 | | | 6066.8 |  |  |  |

**三、服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供货需具备时效性，接到送货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紧急材料10分钟内送达。

2、质量保证承诺书：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承诺。（格式自拟）

3、**在供应周期内谈判价格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但确因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如原材料价格变动）需进行调整的须充分说明理由，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价格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交货验收合格后每月对账，一个季度进行一次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服务时间及地点**

2.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意：1.以上项目清单、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一、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实质性要求）**

广汉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公司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谈判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项目清单**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并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解释体检报告。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可向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在本合同中的联系人。双方在合同中所涉体检、联系等事项均由以下联系人代表双方进行。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5.送达条款：本合同尾部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通讯地址，将作为各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应当3日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若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在不违背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